

#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：羅東鎮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鎮立停車場車位租賃契約書人

承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羅東鎮興東路 35 號立體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停車位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到期日前一日（例假日順延）至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，完成續租及繳納租金後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
- 四、甲乙雙方於期限屆滿前，如欲提前終止租約，需於到期日期滿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，並填寫退租申請書及繳回停車通行卡，甲方於收取後一週內退還剩餘停車月租費用。
- 五、本契約為鎮民月租優惠金額承租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，退還金額以日計算，以單月 30 日扣除申請日後為返還租金之計算標準。
- 六、倘乙方以羅東鎮民身分申請承租後，於契約期間有將戶籍遷出本鎮之情形發生，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，並補繳優惠差額；經甲方查核，未於通知期限內補繳者，將依法追究。
- 七、甲方於承租時提供停車通行卡一張供乙方 24H 停放車輛，通行卡僅供申請登記車輛（以書面或繳款書登記為準）使用，不得一卡多用或借予他方使用，經查獲後，需補繳實際停車費用（採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算，並依監視系統時間畫面為計價依據）。倘若遺失通行卡，請至本所辦理補卡及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- 八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羅東鎮公所

代 表 人：吳 秋 齡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

電 話：03-9545102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卡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：羅東鎮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鎮立停車場車位租賃契約書人

承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羅東鎮興東路 35 號立體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停車位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到期日一日（例假日順延）至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，完成續租及繳納租金後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
- 四、甲乙雙方於期限屆滿前，如欲提前終止租約，需於到期日期滿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，並填寫退租申請書及繳回停車通行卡，甲方於收取後一週內退還剩餘停車月租費用。
- 五、本契約為鎮民月租優惠金額承租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，退還金額以日計算，以單月 30 日扣除申請日後為返還租金之計算標準。
- 六、倘乙方以羅東鎮民身分申請承租後，於契約期間有將戶籍遷出本鎮之情形發生，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，並補繳優惠差額；經甲方查核，未於通知期限內補繳者，將依法追究。
- 七、甲方於承租時提供停車通行卡一張供乙方 24H 停放車輛，通行卡僅供申請登記車輛（以書面或繳款書登記為準）使用，不得一卡多用或借予他方使用，經查獲後，需補繳實際停車費用（採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算，並依監視系統時間畫面為計價依據）。倘若遺失通行卡，請至本所辦理補卡及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- 八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羅東鎮公所

代 表 人：吳 秋 齡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

電 話：03-9545102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卡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